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 進一步公佈

配售代理



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及釋義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最終配售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補充股份配售協議(「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把配售價最終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港元折讓約11.4%；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折讓約9.9%。

該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成交價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計算，並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進行股份配售事項最終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23,300,000港元，而最終所得之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須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則將約為2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將維持不變。

毋須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由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緊接補充股份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之90.1%；及
- (ii) 股份緊接補充股份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之90.1%，

亦即高出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所定義之市價的90%，因此，毋須對兌換價及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